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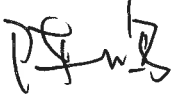
**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**
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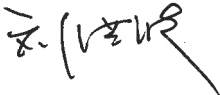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一鸣：

邓英：

刘洪波：

2022 年 2 月 25 日